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，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2017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15〕 231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。

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【2017】第8号），并于2017年5月16日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（二）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【2017】第9号）。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分别于2017 年5月16日及2017年5月26日进行了回复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 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恢复交易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